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恒通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意见，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014,793.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285,206.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0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11,285,206.30元，全部用于综合物

流园项目，截止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991,026.12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01666880050156441	40,795,586.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27461	29,400.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051513	159,392.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8150188000029191	6,646.71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11014783692002	0
合计		40,991,026.12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期组织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 四、前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情况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五、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恒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杰良



郭哲

